

## 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九次董事会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在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条件和资格，发行方案和预案合理可行。

2、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对即期回报产生的摊薄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3、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的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全面的了解。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解锁的16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6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369.27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锁。

###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2、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有利于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于越峰

李协林

王世海

2017年6月21日